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栾采购办 2020-09-85 号



采 购 人：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评审、谈判	16
六、合同授予	17
七、纪律和监督	1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0
1、评审、谈判程序	20
2、评审	20
3、谈判	22
4、重新评审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响应函	2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四、授权委托书	32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六、资格审查资料	34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5
八、施工组织设计	36
九、最后报价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栾采购办 2020-09-85
- 2、项目名称：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14400.00 元；最高限价：111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	1114400.00	111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 (2) 资金来源：尧栾西出口引线（庙子镇南环路）征迁资金
- (3) 服务地点：栾川县庙子镇
- (4)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 工期要求：130 日历天
- (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30 日历天

7、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

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6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办理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可查询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单位保险证明及查询电话，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3.7 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8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栾川县君山御府 1#楼二单元 8 楼。

3. 方式：持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中资料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现场购买谈判文件。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君山御府 1#楼 601 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君山御府 1#楼 60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庙子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838820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君山御府 1#楼二单元 8 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

电 话：13613893984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
2.1	采购人	采购人：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庙子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3882088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君山御府 1#楼二单元 8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613893984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内包括的全部内容
3.2	质量要求	合格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3.4	采购范围	庙子镇尧栾西高速出口引线建设项目国防光缆线路迁移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内包括的全部内容
3.5	工期要求	13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尧栾西出口引线（庙子镇南环路）征迁资金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1144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6、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办理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可查询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单位保险证明及查询电话，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p> <p>7、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8、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二、谈判文件		
13.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带“*”条款不得变动。
15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保证金	无
20.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提交电子版文件（1 份）要求：U 盘或光盘（PDF 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其中至少封面、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应当齐全），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正本（书面版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套上载明“电子版”及 21.2 款要求的内容。
20.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B)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 <u> </u> 标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栾川县君山御府1#楼601开标室
五、评审		
25.4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 3 </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 1 </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 2 </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合同授予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完工后全额退还。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8.2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的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8.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8.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8.6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 提供供应商为其办理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可查询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单位保险证明及查询电话, 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18.7 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8.8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 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

五、评审、谈判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6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办理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可查询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单位保险证明及查询电话，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7	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一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5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7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3.7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重新评审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 二、本次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按业主（最终用户）认定的统一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因尧栾西高速庙子段出口修建高速引线，需对沿线国防光缆线路进行迁移。迁移内容：24 芯及 48 芯架空光缆各 5 千米，48 芯地理光缆 2.85 千米，组立 8 米木电杆 136 根，架设线路 7.6 千米，铺设光缆保护管 2.85 千米。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3.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材料参考 2020 年第四期《栾川工程造价管理》，不全者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目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0)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总报价中小微企业 提供的工程报价	大写:	
	小写:			小写: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充、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该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项目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1-18.11 项，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总报价中小微企业 提供的工程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 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 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

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